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（90.12.12）

1.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101.04.11）
2.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102.04.17）

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組織，培養學生自治、服務與領導能力， 豐富校園生活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 一、規劃學生社團發展重點方向。

二、研議輔導學生社團之各項法規。三、協調學生社團重大爭議。

四、社團成立及解散申請之審議。五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之審議。 六、其他有關學生社團推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副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課外活動組組長、進修服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進修部學生聯誼會會長、日間部畢聯會會長及進修部畢聯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教職員 3 至 5 人為

選任委員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進行討論有關學生社團活動相關重要之事項，並協助輔導社團發展與運作。

第五條 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 視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肆一Ｑ１